

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农技种函〔2012〕41号

关于印发2012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和示范实施方案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种子管理站（局）：

为引导和优化品种布局，加快育种科研成果转化，决定2012年继续在水稻主产区组织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、示范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品种要求

近几年国家或省级审定通过的品种，以当地同熟期的主栽品种作为对照。

二、地点选择和管理要求

展示点和示范点均要求安排在交通便利，排灌条件良好，土壤肥力均匀的地块。展示品种应安排在同一田块种植，每个品种种植面积可根据展示田大小和展示品种数量多少而定，不设重复。每个示范点同一品种要求相对连片集中。田间管理水平与当地生产水平相当，同时探索总结良种良法配套栽培技术。

三、标志牌设置

每个展示点和示范点均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规格为3.0米×

2.0米的标志牌，标志牌上的内容按附件5，全生育期放置。展示点的每个品种小区要设置1个品种标示牌，标示对应品种的名称、品种类型、选育单位等。

四、方案落实要求

请各省（区、市）种子管理站（局）协调各展示、示范承担单位落实田块、种子等有关事宜，确保方案顺利实施；在适宜时期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观摩，以达到宣传、引导农民种植水稻新品种的目的。展示、示范工作结束后，请各承试单位将年终报告（附件6）、田间照片等材料及时报送所在省种子管理站（局）和我中心品种区试处，相关省种子管理站（局）同时做好工作总结并报送至我中心品种区试处曾波同志（电子版请发zengbo@agri.gov.cn）。

- 附件：1. 2012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试点布局
2. 2012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品种安排
3. 2012年国家水稻新品种示范试点布局
4. 2012年国家水稻新品种示范品种安排
5. 2012年国家水稻品种展示示范标志牌式样
6. 2012年国家水稻新品种展示示范年终报告



· 主题词：水稻 品种 展示 示范 通知

抄送: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、种植业管理司, 国家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稻专业委员会委员

全国农技中心办公室

2012年2月16日印发